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探析

方向丽

(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安徽池州 247000)

摘要 介绍了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现状,分析了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以期为促进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现状;问题;建议;安徽省

中图分类号 TS20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739(2022)10-0184-03

DOI:10.3969/j.issn.1007-5739.2022.10.051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安徽省地处华东地区,与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共同构成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已经成为国际六大世界级城市群之一。全省耕地面积 422 万 hm^2 ,林地面积 329 万 hm^2 ,水面 105 万 hm^2 ,是重要的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叶、中药材输出基地。随着安徽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以下简称农产品质检体系)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风险分析、标准实施、农业行政执法、农村市场监管和农产品贸易等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在发现问题隐患、开展风险预警、加强风险防控、组织风险评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产品质量升级、保证农产品消费安全、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安徽省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机构编制和检测经费落实不到位、农产品质检体系未健全^[1]、基层检测意识和能力薄弱,严重影响了农产品质检体系的稳定和发展。因此,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构建安全的农产品市场已势在必行。

1 建设现状

自 21 世纪初开始,安徽省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有关要求,坚持依法推进、建管并重原则,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全省已建立以省级农产品农检中心为龙头、市级农产品农检中心为骨干、县级农产品质检站和乡镇农产品质检室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省内农产品从产出到市场的全程质量安全检测。截至 2020 年底,已投资建设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 89 个,全省农业系统农产品质检机构获得“双认证”的机构为 17 家,农产品质检体系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农产品质检机构)硬件设施条件大幅改善,检验检测能力稳步提升。

近年来,安徽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监测、监督检查和快速检测、应急突发事件检测“五位一体”的监测体系,充分发挥监测“雷达”作用,不断提高风险防控监管能力。监测突出随机性,现场随机确定监测地点;突出普遍性,加大对产地小农户的抽样检测力度,抽样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乡镇快检数据实时上传省追溯平台,实现网络化监管,种种举措保障了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2 存在的问题

2.1 机构编制和检测经费落实不到位

2000 年以来,机构编制部门虽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对部门所属机构进行

作者简介 方向丽(1985—),女,安徽池州人,农艺师。研究方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收稿日期 2021-10-13

了清理规范,但仍存在很多问题。一方面,由于政府工作部门职能增加而编制没有增加的原因,部分事业单位变相成了主管部门职能的延伸或“内设机构”;另一方面,由于编制限制且现行人事政策规定进员必须招考,严格控制进人,导致部分单位长期缺编,人员年龄结构断层严重。编制原因导致很多乡镇检测站和农技站实行“一套人马两套牌子”,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制约了农产品质检体系的健康发展。

各市机构设置不平衡,同样的职能、职责,有的为参公事业单位,有的为一类公益事业单位,有的是企业,各机构级别和经费形式差别很大。有些市的地方财政未将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致使检验检测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2.2 农产品质检体系不健全

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陆续开展了对植物源性食品中农药残留的定性、定量检测及快检^[2],对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的检测仍以快检为主。有资质开展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的定性、定量检测的农产品质检机构寥寥无几,全省主要检验检测任务还由各市送至省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完成。

同时,快检方法本身也存在缺陷。目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方法主要有2种,即酶抑制法和酶联免疫法。酶抑制法主要检测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这些药国家已禁止生产,农民使用也少,因而检出概率小,灵敏度不高,易出现假阳性。酶联免疫法针对每一种农兽药都可以定量,但农兽药品种过多并不能全部检出,需已知是哪种农药。

2.3 基层检测意识和水平薄弱

各县(区)、乡镇虽建有农产品质检机构,但因设备不全、人员缺乏、经费不足等问题造成检测意识薄弱、检测能力不足。部分检测人员认为检测没有执法权,发现不合格样品也不能处罚,检测没有意义。部分农产品质检机构对检验检测工作不够重视,更有少数地方因为没有蔬菜基地或规模种植而放弃检测,造成检验检测仪器闲置。部分种养殖基地自律快检室担心检出过多阳性样品影响自身效益,存在篡

改数据或者使用阴性样品代替检测的情况,且地方对自律快检没有相应的激励措施,更打击了基地检测的积极性。

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科学素质是检测业务的关键,也是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的关键。基层检验检测人员中有很大一部分不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专业出身,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检测方法、仪器不熟悉,对结果如何判定、风险评估缺乏相应的认识。后期虽然招考或聘用了部分年轻专业技术人员,但由于检测时间短、经验不足、缺乏相应培训,对检验检测中突发情况无法及时应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不能保障。同时,人手不足经常身兼数职,部分检验检测人员仅在任务完成期间熟悉仪器,检验检测能力得不到锻炼和提升。

3 建议

3.1 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服务发展”的原则,改变“一定终身”的管理方式,加大机构编制资源优化配置力度,该增的增,该减的减,该裁的裁,该撤的撤,真正实现动态管理^[3]。通过撤并机构、精简人员,把有限的编制资源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刀刃上,配置到需要加强的部门和关键部位上。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职能在不断强化,可以考虑适度增加编制。对一些在专业上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在不增加部门编制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先进后退、临时超编、自然过渡的办法,解决人员结构问题。运用德才兼备的后备干部,对使用急需、特殊、拔尖人才的,要开辟人才使用绿色通道,同时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意识,引导各级各部门转变思想观念,自觉处理好大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清理长期借调、借用情况,形成良好的机构编制工作环境和社会氛围。

3.2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置专项资金,保障相关经费足额到位,重点在抽样检测、人员培训、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更新等方面给予必要

保障,确保农产品质检机构正常运转。上级部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目标任务完成。同时,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应根据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具体情况,科学购置仪器和配套设施,提高检验检测的准确率,避免出现反复检测现象,有效降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成本。

3.3 拓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的覆盖面

各市及以下农产品质检机构要积极扩项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的定性、定量检测,增加产品种类和检测项目数量,不断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范围,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管能力。特别是大多数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要向部级、省级先进检验检测机构看齐。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已具备植物源性食品中农药残留的定性、定量检测的基础,可通过加强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多方筹措资金、部分更新实验室设备等措施,从硬件和软件上为扩项认证做准备,为扎实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承担省级畜禽和水产品例行监测工作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3.4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是农产品质检体系得以顺利实施的前提。一方面,各级政府应提高对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重要性及紧迫性的认识,将推进农产品质检体系健康发展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来抓,让农产品质检体系真正运转起来。应将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纳入相关部门目标考核^[4],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另一方面,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要加强检测人员系统培训,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提高对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的认识。对乡镇检测站、种养殖基地自律快检制定一些奖励措施,鼓励基层检测人员充分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此外,要加强生产源头的宣传,增强农产品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意识。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意识的宣传力度,号召科学用肥、开展病虫综合防治,不得使用禁限用农业投入品,联合农技推广部门普及农业标准化种植技术。

3.5 提升检验检测人员综合技术水平

要加大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力度,努力提升全省检验检测人员综合技术水平。一是采用检验检测人员外出培训、网上自学和邀请资深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专家和骨干授课等方式加强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检测技术、仪器应用、检测标准应用探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实际操作培训,使检验检测人员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提升,使技术水平得到及时更新和提高。二是通过技术交流会或职业技能竞赛等形式开展检验检测人员间的交流互动,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人员的能力。三是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根据比对结果,查找检验检测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四是开展现场检查指导,上级农产品质检机构每年应不定期安排业内专家采用现场提问、查阅资料、现场实验等方式对下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全覆盖、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进行相关技术指导^[5]。五是制定相应奖励政策,鼓励检验检测人员对检测技术和标准进行深入研究,促进检验检测体系可持续发展。

4 参考文献

- [1] 杨脉.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现状与对策[J].湖北农机化,2020(1):10.
- [2] 胡春,常立群,杨波.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分析[J].宁夏农林科技,2020,61(11):20-22.
- [3] 苟龙,周开拓.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思考[J].农技服务,2016,33(3):35.
- [4] 靳欣欣,朱建国,邓金香,等.北京市大兴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情况及发展思路[J].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2016,7(2):484-489.
- [5] 叶艳萍,樊建麟,杨东顺,等.云南省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现状与对策研究[J].安徽农业科学,2018,46(29):192-194.